附件2

**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报送资料**

**一、个人转让著作权**

1、《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

2、著作权登记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个人转让著作权业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4、个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残疾人个人提供应税服务**

1、《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

2、《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3、个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航空公司提供飞机播撒农药服务**

1、《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

2、航空公司提供飞机播撒农药服务业务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3、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

2、企业签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3、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授权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即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见《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授权全区首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的公告〉》（内科发计字〔2006〕30号））审定，并加盖“内蒙古自治区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并且有审定人印章的《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开发合同》，以及《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4、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能提供由审批技术引进项目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现为商务部）及其授权的地方外经贸部门（商务厅）出具的技术转让合同、协议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的，可不再提供上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

5、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如委托境内企业申请办理备案手续的，应提供委托书，如系外文的应翻译成中文原件和复印件。

6、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五、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提供的应税服务**

1、《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

2、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3、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六**、**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1、《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

2、离岸服务外包项目业务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3、商务厅确认的《离岸服务外包合同确认单》原件和复印件；

4、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七**、**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

1、《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

2、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3、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且许可证上注明的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运公司原件和复印件；

4、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八**、**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运输收入**

1、《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

2、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3、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或依据《海峡两岸空运协议》和《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规定，批准经营两岸旅客、货物和邮件不定期（包机）运输业务，且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空公司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4、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九、美国ABS船级社提供船检服务**

1、《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

2、美国ABS船级社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转让电影版权、发行电影以及在农村放映电影**

1、《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

2、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资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随军家属就业**

（一）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1、《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

2、驻内蒙古部队各单位师（含）以上政治部出具的随军家属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共同出具的加盖部队公章的安置随军家属达到60%（含）以上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4、纳税人与随军家属签订的劳动合同（协议）原件和复印件；

5、纳税人为随军家属缴纳的“四险”缴费记录原件和复印件；

6、企业工资支付凭证原件和复印件；

7、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的

 1、《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

2、驻内蒙古部队各单位师（含）以上政治部出具的随军家属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二**、**军队转业干部就业**

（一）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1、《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

2、师（含）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纳税人业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签订的劳动合同（协议）原件和复印件；

4、纳税人为军转干部缴纳的“四险”缴费记录原件和复印件；

5、企业工资支付凭证原件和复印件；

6、纳税人在职职工及军转干部名册；

7、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的

1、《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

2、师（含）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军队转业干部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城镇退役士兵就业**

（一）为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就业而新办的服务型企业

1、《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

2、《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协议书》、《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原件和复印件；

**3、**纳税人与城镇退役士兵签订的1年以上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4、纳税人为城镇退役士兵缴纳的“四险”缴费记录原件和复印件；

5、企业工资支付凭证原件和复印件；

6、纳税人在职职工及城镇退役士兵名册；

7、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

1、《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

2、《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协议书》、《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原件和复印件；

3、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四、失业人员就业**

（一）服务型企业吸纳失业人员

1、《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

2、《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原件和复印件；

3、纳税人与新招用的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失业人员签订的1年以上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4、纳税人为新招用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失业人员缴纳的“四险”缴费记录原件和复印件；

5、企业工资支付凭证原件和复印件；

6、职工花名册；

7、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

1、《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

2、《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原件和复印件；

3、失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